

作曲系普通计划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

一、初试及入复试要求

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。

2.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
3.副科：

（1）作曲方向副科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由配器、和声、音乐分析、复调四项成绩各占 25%相加而成。

（2）配器、和声、音乐分析、复调方向的副科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由各自所需考察的四个科目的成绩各占 25%相加而成。

（3）视唱练耳方向的副科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由所需考察的五个科目的成绩各占 20%相加而成。

4.初试总分：即外语、主科、副科成绩之和。

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 2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。

二、复试及总成绩要求

1.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西方音乐史/中西方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。

2.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） $\times 0.8$ +复试总分 $\times 0.2$ 。

三、拟录取办法

达到以上合格要求者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